

民权县核酸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购【2022】023 号



采 购 人：民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太硕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二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3
6. 授予合同	15
7. 信用记录	16
8. 合同融资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第四章 合同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3. 投标书	40
4. 投标承诺函	41
5. 投标报价表格	42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4
7. 项目实施方案	45

8. 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46
9. 售后服务及优惠措施	47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12. 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权县核酸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核酸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民财采购【2022】023 号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2】159 号

项目名称：民权县核酸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核酸 PCR 扩增仪 30 台、核酸提取仪 18 台、离心机 4 台、洁净台 2 台、生物安全柜 2 台、消毒机 15 台；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 05057001001	民权县核酸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 第一标段(包)	8943300.00	89433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否。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民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民权县博爱路北段

联 系 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185 3707 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硕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万通街交叉口正商和谐广场 B
座 1704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 3710 2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 3710 2798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民权县博爱路北段 联系人：司先生 联系方式：185 3707 518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硕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兴南路与万通街交叉口正商和谐广场B座1704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5 3710 2798
1.2.3	项目名称	民权县核酸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2
1.2.4	采购范围	核酸 PCR 扩增仪 30 台、核酸提取仪 18 台、离心机 4 台、洁净台 2 台、生物安全柜 2 台、消毒机 15 台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1.2.6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1.2.7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2.9	质保期	1 年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 月 日
6.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3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 ☐、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5、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下。 6、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8、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9、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做废标处理；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做废标处理； 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做废标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按废标处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 (9)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3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资质要求	具有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
		其他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5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35分)	技术参数(2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分)	设备综合性能 (10 分)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对比，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对比，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2.2.2 (3)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所投产品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类似产品的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
		实施方案 (20 分)	1、供货服务方案、运输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由评委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2、维保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完整、切实可行，由评委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3、应急措施到位、响应时间合理、切实可行，由评委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4、人员配备齐全、培训计划完整、切实可行，由评委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由评委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优惠措施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由评委在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
		投标文件编制 (3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程度，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说明：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计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机械费 人工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由双方自行协商。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甲方说明下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如施工工地覆盖绿网皮费用有甲方全全负责。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核酸 PCR 扩增仪参数

1. 样本容量：96 通量
2. 反应体系：15-50uL
3. 适用耗材：0.2ml 或者 0.1ml PCR 管，8 联排管，96 孔板
4. 最大升温速率： $\geq 3.6^{\circ}\text{C}/\text{s}$ 最大降温速率： $\geq 2.5^{\circ}\text{C}/\text{s}$
5.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温度准确性： $\leq 0.5^{\circ}\text{C}$
6. 热循环系统：基于 Peltier 技术的半导体热电模块
7. 激发光源：LED 免维护光源
8.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9. 动态范围： ≥ 10 个数量级
10. 4 色激发光通道和 4 色检测光通道 可同时检测 4 个靶标
11. 光学激发检测范围：455-650nm/510-715 nm
12. 分析软件应用：可自动进行数据分析、比对、作图 软件具有实验报告功能
13. 扫描模式：全板扫描，指定行扫描
14. 有断电保护功能，保留数据不丢失
- 15 配套试剂：开放平台，适用于国内外厂家所开发的临床试剂
17. 注册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类 NMPA 注册证

核酸提取仪参数

1. 产品：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方法学：磁珠法
3. 最高通量：96 个/次
4. 处理时间：12min/次
5. 处理体积：20-1000 μL
6. 磁棒数量：96 根
7.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 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
8. 温度调控：室温至 120℃
9. 程序储存：内建 5 组模式程序，可存储 ≥ 50000 组程序
10. 吸磁能力：磁棒磁通量高达 5500 高斯，最大程度降低磁珠掉磁风险
11. 磁棒套取放模式：自动取放磁棒套，无需人员操作
12. 磁珠回收率： $\geq 98\%$
13. 提取孔间差： $\text{CV} \leq 3\%$
14. 防交叉污染：紫外消毒模块、通风设施、气溶胶高效过滤器、负压排气功能
15. 智能程序：智能紫外灯消毒与自动关机
16. 断电保护：意外断电且恢复供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实验
17. 故障处理：智能多维度故障提醒，实现一键故障自动清除
18. 开机自检：开机自动初始化并温控自检
19. 舱门保护：舱门误开，程序暂停，关闭舱门后继续运行
20. 振荡模式：多模式多档可调（5 档）
21. 操作界面：8.4 英寸彩色大触摸屏
22. 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
23. 照明系统：LED 灯源，可实时查看仪器运行状况
24. 工作环境：5-40℃
25. 接口方式：USB
26. 仪器尺寸：696mm $\times$ 450mm $\times$ 460mm
27. 仪器重量：50kg

离心机参数

电源：DC 24V, 2A

时间范围：1s~99s（可点动离心）

最高转速：2800rpm

最大离心力：600xg

最大半径：63mm

容量：80.2ml PCR 排管、2×96 孔 PCR 板、0.2ml PCR 管

噪音：≤ 55dB

降速时间：6s

升速时间：13s

功率：48W

外形尺寸（W×D×H）：220x245x200（mm）

洁净台参数

1、技术参数

1.1 外部尺寸:1460mm×620mm×1850mm;

1.2 内部尺寸:1335mm ×530mm×650mm;

1.3 过滤器尺寸: 1300mm×450mm×69mm;

1.4 额定功率: 750 W;

1.5 气流流速: 0.30~0.45m/s;

1.6 紫外灯功率: 40W;

1.7 LED 日光灯功率: 16W;

1.8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 400mm;

1.9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 200-350mm;

1.10 噪音≤65dB(A);

1.11 风机型号: 泛仕达风机 SC220A1-AGT-03, 转速:2460 RPM, 流量: 750 m³/h, 功率 90W;

1.1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0.5CFU/30min;

1.13 照明: ≥300lx;

1.14 毛重: 231KG;

1.15 木包装外尺寸: 1640mm ×900mm×1350mm;

2、结构特点

2.1 洁净台分类: 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对直径 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9%;

2.3 具有预过滤器, 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 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2.4 工作区台面选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美观、易清理、耐腐蚀;

2.5 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 美观、稳定性好;

2.6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 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 易于操作; 显示屏显示内容有: 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2.7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 玻璃门-配重结构, 上下开启灵活方便, 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2.8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2.9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

2.10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

2.11 紫外灯延时 5S 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2.12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2.13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2.14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生物安全柜参数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分类：B2 型，100%外排，
- (2) 外部尺寸 $\geq$ (L×D×H) 1500mm×760mm×2250mm；
- (3) 内部尺寸 $\geq$ (L×D×H) 1350mm ×600mm×660mm 。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 (6) 系统排风总量：1270 m³/h
- (7) 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 (8) 噪音等级： $\leq$ 67dB（A）
- (9) 照明： $\geq$ 1000lx
-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 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11)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73544629
- (12) 重量：毛重 300KG 净重 279KG 外排风机毛重 60KG 外排风机净重 55KG
- (13) 使用人数：1—2 人

2、生物安全性：

-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CFU/次
-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 1、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7、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9、超大 4.7 寸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0、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方便快捷；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3、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6、完善的报警系统：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17、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1 IS09001 质量管理认证

2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IS013485 及 CE 认证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5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消毒机参数	
规格参数	外形：移动式
	外型尺寸：(L×W×H)：325×420×825 (mm ³)
	重量：23kg
电气参数	输入功率：≤118W
	电源：AC 220V 50Hz
技术参数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最大适用体积：100 m ³
	额定循环风量：1000 m ³ /h
	噪声：≤55dB(A)
	负离子浓度：≥6×10 ⁶ 个/cm ³
	等离子体场强度：8 kV±0.3 kV
	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0.003mg/m ³
	颗粒物(0.5 μm) 去除率>99.99%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9%
	自然菌平均消亡率(消毒时间 60min) 均>95.00%
性能参数	可在有人状态下运行，且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
	外壳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防老化防自燃，下进风顶部上出风结构。
	采用新型两段式等离子体电场，杀菌效率高，积尘效果好。
	选用优质分子过滤器，可有效去除微小颗粒物、有机气体和异味。
	风量三挡可调，配有磁性遥控器，可吸附于机身或金属物体表面。
	配有手动、预约模式，满足用户更多使用需求。
	增强消毒功能，可紧急处理室内感染问题。
	预约模式可实现 9 时段预约开关机。
	模块化设计，方便用户维护保养。
	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清洗维护自动提醒功能。
	液晶中文显示屏，远红外线遥控，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负氧离子功能，清新空气。
	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风机、温湿度、通讯故障报警功能。
	打开面板维护设备时自动断电保护，设备自带备用保险管。
	设备采用品字尾电源线，可根据用户要求更换电源线长度。
企 业 和 产	企业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品资质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产品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具有 CE 认证，具有 EMC 证书和报告，具有 LVD 证书和报告。
	产品具有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需本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及主要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售后服务及优惠措施

- 1、售后服务；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其他资料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